

荆楚理工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科专业建设，加强宏观管理，促进学校本科教育的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高等教育规律，按照“立德树人，质量为本，评建结合，强化内涵”的基本思路，坚持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协调发展，实施教学管理重心下移，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本科教育主体地位，实施本科教学质量工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业建设的目标是，根据学校办学定位，组建布局合理、适应性强、优势互补、以工为主、文理渗透的特色专业群，构成与地方、行业发展相适应，与产业链、创新链相对接的应用型专业体系。在所有专业达到相应认证标准的基础上，打造一批在省内地位、国内有影响的，具有学校鲜明特点的品牌专业和优势专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专业建设在学校指导、规划和统筹下，以教学

院（部）为建设主体。专业建设是各教学院（部）的中心任务之一，负责新增专业的前期调查研究、撰写调查报告，提出设置意向、撰写申报书；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专业建设的具体内容；落实校、省和国家级有关专业建设项目的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需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评议，为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订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向校长办公会提出新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对各教学院（部）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组织开展校、省和国家级有关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监控和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七条 专业设置应当坚持适应性原则，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间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坚持前瞻性原则，适度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相关学科专业；坚持特色性原则，凸显学科专业建设的区域特色和学校特色；坚持整体性原则，努力实现学科专业的数量、类别等结构上的整体优化。

第八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和省教育厅

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目标。

第九条 学校鼓励跨教学院（部）跨学科联合申报和建设新兴、边缘、交叉专业，与行业企业联合共建混合制学院、共办专业。

第十条 各教学院（部）新设置本科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完成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五）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六）具备开办该专业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七）现有新办专业至少完成一个培养周期（一届毕业生）。

第十一条 新设置专业由教学院（部）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提交申报材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报上级部门审批。

第四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各专业应参照《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合格评估方案》建设，满足相关建设要求。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做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结合、应用性与学术性结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改革教师培养和遴选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实践教学，切实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

第十四条 各教学学院（部）应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做好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教学学院（部）战略发展、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内容，使教学学院（部）能结合发展目标定位进行专业建设。

第十五条 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订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集中力量办好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按需重组人才培养结构和流程，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形成特色专业集群。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利用社会上的各种教育资源，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建设新专业。建立有地方、行业和用人单位参与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成员中来自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的比例不低于 50%。支持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专业进行综合改革，鼓励申报省级、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中的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上述项目的专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具有较为合理的职称和学历结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教授职称；

(二) 专业课教师教学研究成果丰富, 科学研究能力强;

(三) 学科专业建设体制完善, 具有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支撑, 具有完备的实验教学条件, 有稳定的校外实质性实习实训基地;

(四) 人才培养有创新, 专业办学特色突出, 办学效益显著, 教学效果突出;

(五) 教学管理规范, 教学文件资料完善,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

第十八条 申报省级、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中的专业建设项目, 按照教学学院(部)申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五章 动态调整与退出

第十九条 各教学学院(部)要针对专业评估结果进行认真分析, 并定期开展专业人才需求的市场调查, 建立毕业生跟踪评价制度, 以此作为专业发展和专业方向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鼓励教学学院(部)按照“规模、质量、效益、特色”协调发展的原则, 对重点行业、产业、企业人才需求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分析, 对照湖北省教育厅发布的《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专业预警与重点产业供需年度报告》, 对办学基础薄弱、社会需求较少的本科专业, 主动停招、隔年招生或减少招生计划, 集中教学资源办好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专业师资力量、教学仪器设备值、第一志愿填报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录取率等指标综合评分（见下表），将排在后 10%的专业列入预警名单。

项目	指标	积分	说明
生师比 (S)	S≤16 医学类 S≤9 艺术类 S≤10	10	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真实聘用在校连续承担教学工作满一年的外聘教师，可纳入生师比计算
	16 < S≤18 医学类 9 < S≤10 艺术类 10 < S≤11	8	
	18 < S≤22 医学类 10 < S≤16 艺术类 11 < S≤17	4	
	S > 22 医学类 S > 16 艺术类 S > 17	0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Y)	Y≥10 000 人文社科类 Y≥7 000	10	以学校校园建设与资产处统计的可用的仪器设备为准
	7 000≤Y < 10 000 人文社科类 5 000≤Y < 7 000	8	
	5 000≤Y < 7 000 人文社科类 3 000≤Y < 5 000	4	
	Y < 5 000 人文社科类 Y < 3 000	0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 (%) (P)	P=100	15	包括教研室所属所有教授（含校领导、学院机关和职能部门的教授）
	85≤P < 100	12	
	70≤P < 84	6	
	P < 69	0	
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 (%) (F)	F≥98	15	统计当年招生报到入学人数，以招生就业处提供的数据为准
	90≤F < 98	12	
	80≤F < 90	6	
	F < 80	0	

学生满意度 (%) (Z)	$Z \geq 95$	10	以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供的数据为准
	$80 \leq Z < 95$	8	
	$70 \leq Z < 80$	4	
	$Z < 70$	0	
应届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录取率 (%) (M)	$M \geq 20$	20	以当年应届毕业生 考研数据为准
	$15 \leq M < 20$	16	
	$10 \leq M < 15$	8	
	$M < 10$	0	
毕业生初次 就业率 (%) (J)	$J \geq 98$	10	以第三方或招生 就业处提供的数 据为准
	$95 \leq J < 98$	8	
	$90 \leq J < 95$	4	
	$J < 90$	0	
毕业生就业 岗位与专业 的相关度 (%) (G)	$G \geq 85$	10	统计上一届毕业 生的就业状况， 以第三方或招生 就业处提供的数 据为准
	$65 \leq G < 85$	8	
	$60 \leq G < 65$	4	
	$G < 60$	0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发布一次专业预警名单。被预警专业应制定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适当控制招生规模。对于招生或就业不理想，但在国内、省内同专业领域中处于前列、特色优势明显的个别专业，学校给予保护性支持。连续两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暂停招生。

第二十三条 连续两年暂停招生的专业，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撤销。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专业建设按照下列标准进行经费资助：

- （一）新增专业建设经费：3 万元 / 专业；
- （二）获得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专业建设经费：国家级 10 万元 / 专业、省级 8 万元 / 专业。

第二十五条 专业建设经费按照下列范围使用：

- （一）新增专业建设经费用于专业建设相关调研、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制定、教学基本文档建设等；
- （二）省级、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中的专业建设项目建设经费用于专业教学模式创新、教学基本条件建设、教材与课程建设、专业评估和认证、实践基地建设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荆楚理工学院关于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荆理工教〔2013〕3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